

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II（2022 版）

备案号：（三星财险）（备-工程保险）【2023】（附）017 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合同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合同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货损迹象不明显，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